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浪潮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浪潮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浪潮信息股份的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前浪潮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70,076,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3%;浪潮集团一致行动人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5,759,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75,835,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2%;

2.浪潮集团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浪潮集团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为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浪潮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三、浪潮集团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方式:浪潮集团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浪潮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浪潮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浪潮信息股份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10日,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彭展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彭展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4月10日

三、提议人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彭展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使用。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使用。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6.回购股份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上述具体内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持计划的说明:若后续有相关法规修订,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提议人出具的《关于提议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6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为持股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速”)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以银行信贷资金和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海南高速《关于持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4%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4月10日,海南高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4.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为1,717.44万元。本次增持后,海南高速持有公司股份4,440.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5%,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南高速《关于持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4%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前,海南高速持有公司股份4345.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5%,为本次增持主体。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海南高速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以银行信贷资金和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增持期限予以顺延,海南高速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5年4月10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海南高速《关于持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4%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4月10日,海南高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4.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为1,717.44万元。本次增持后,海南高速持有公司股份4,440.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5%,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海南高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7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注:1.上述事项中,合同签署期限为2-5年。合同款项分段收取,仅供参考,最终确认入账的金额及确认入账时间均以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部分“合同金额”是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时限等测算得出的数据,合计金额19.63亿元属框架协议项目均已签署相关业务合作合同。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万元) | 151,864.01 | 109,755.50 | 38.37 |
| 营业利润(万元) | 75,366.62 | 52,718.40 | 43.00 |
| 利润总额(万元) | 75,375.75 | 52,615.69 | 43.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64,051.82 | 46,280.07 | 38.4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63,407.58 | 45,949.55 | 37.9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11 | 36.3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3% | 1.33% | 增加0.40个百分点 |

注:1.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8.40%,主要是营业收入和投资银行业务实现业绩同比增长所致。

2.与前三季度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进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的披露。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5-022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3月份日常经营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下合称“葛洲坝易普力公司”)于2025年1-3月新签合同执行的爆破服务工程日常经营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20.88亿元。

其中,新签合同执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施工类日常经营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金额 |
|----|--|----------|------|
| 1 |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红沙嘉莱塔2025年2026年桩基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 7.2 | 7.2 |
| 2 |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红沙嘉莱塔2025年2026年桩基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 4.32 | 4.32 |

注:1.上述事项中,合同签署期限为2-5年。合同款项分段收取,仅供参考,最终确认入账的金额及确认入账时间均以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部分“合同金额”是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时限等测算得出的数据,合计金额19.63亿元属框架协议项目均已签署相关业务合作合同。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5-11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原定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进一步完善年报相关工作,确保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基于谨慎考虑,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披露时间变更为2025年4月26日。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此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在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各位董事已悉数出席会议并履行了必要程序。会议召集程序、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规范运作,忠实履行对广大股东的各项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紧密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项目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领导决策和经营指导作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听取了《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审计职责情况的报告》。独立董事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密围绕公司董事会的战略规划和目标开展工作,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水平,企业运营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并取得了良好业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公司根据2024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2025年度销售计划、生产计划、投资计划等,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内容》等法律法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编制了《2024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2024年度不分红,资本公积不转增。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开展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披露的募投项目为“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将上述募投项目的结余资金5,770.5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川沙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

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以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展期偿债业务议案>的议案》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偿债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缓释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独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规范和防范汇率风险,开展汇率避险超过2亿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自有资金与投资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汇率避险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开展展期偿债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5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2025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授权及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自行向银行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及其额度,签署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向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融资等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8,326,368元”变更为“419,935,640元”。鉴于上述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将践行“投资者至上”的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提升经营、规范治理和回报投资者,公司特制定《2025年度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方案》。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

●本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投入需要、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综合考虑。未来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

2025年,公司将积极推进科技创新的事项。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未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21,921,406.7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48,745,151.74元。